

# 史記斠證卷五十八

##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

王叔岷

雖知非至言。

案漢書梁孝王傳補注：『至，誠直也。』至借爲質，《質言》，即誠直之言。商君列傳：『至言，實也。』亦同例。莊子天道篇：『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至。』刻意篇至作質，即至、質古通之證。

然心內喜，太后亦然。其春，吳、楚、齊、趙七國反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其下春上有言字，屬上讀。

案後褚先生續世家載此事，云：『太后喜說。』魏其侯列傳云：『太后驩。』並與此『太后亦然』同旨。楓、三本此文其下春上有言字，蓋涉上文『非至言』而衍。考證讀『太后亦然其言』爲句，非也。漢書、通鑑漢紀八亦並作『太后亦然。』

而梁所破殺虜略，與漢中分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梁所虜吳、楚之捷，略與漢等。』

考證：略字屬下句，取也。漢書刪破字，略字屬下讀。

案集解所引漢書音義，乃孟康音義。王氏補注云：『廣雅釋詁：「略，取也。」史記貨殖傳：「秦破趙，遷卓氏，卓氏見虜略。」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：「呂布與暹、奉二軍向壽春水陸並進，所過虜略。」是皆「虜略」連文，孟康以略字屬下文，非也。史記世家作「梁所破殺虜略，與漢中分。」則句讀益明。裴駟注又引孟注立訓，疏矣！』韓長孺列傳：『匈奴虜略千餘人，』亦以『虜略』連文。

其後梁最親有功。

案通鑑漢紀八注：『梁王以母弟之親，又有破吳、楚之功。』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菟園，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。』

案御覽一五九引圖經云：『梁王有修竹園，園中竹木，天下之選。集諸方遊士各爲賦，故館有枚、鄒之號。又有鴈鷺池，周廻四里，亦梁王所鑿。又有清冷池，有釣臺，謂之清冷臺。』『清冷』蓋『清冷』之誤。又正義『菟園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苑園。』菟字誤。

爲複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，三十餘里。

案御覽一五九引爲上有又字，於作諸，諸、於同義。漢書複作復（御覽一五九引作復），古字通用。殿本『三十』作『五十，』恐誤。御覽引漢書作『四十，』疑亦非。

出從千乘萬騎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出字，（漢紀九無『出從』二字。）

出言趣，入言警。

索隱：『漢舊儀云：皇帝輦動稱警。出殿則傳蹕，止人清道。言出入者，互文耳。入亦有蹕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出、入二字互易。韓長孺傳、漢紀、通鑑趣皆作蹕，蹕與趣同，說文：『趣，止行也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言出入者，互文耳。出亦有趣。』漢儀注：「皇帝輦動，左右侍帷幄者稱警，出殿則傳蹕，止人清道也。」即索隱所本。『出亦有趣，』索隱改作『入亦有蹕。』蓋由世家正文云『出言趣』耳。

招延四方豪桀，

案殿本桀作傑，傑、桀正、假字。

自山以東游說之士，莫不畢至。齊人羊勝、公孫詭、鄒陽之屬。

案西京雜記四稱『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，集諸遊士，各使爲賦。』所載爲賦諸士，有枚乘、路喬、公孫詭、鄒陽、公孫乘、羊勝、韓安國之屬。通鑑亦云：『如吳人枚乘、嚴忌，齊人羊勝、公孫詭、鄒陽，蜀人司馬相如之屬，皆從之遊。』（注：嚴忌本姓莊，漢書避明帝諱改爲嚴。）

公孫詭多奇邪計。

案漢紀作『公孫詭、羊勝多奇邪計。』通鑑亦云：『勝、詭多奇邪計。』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凌本關譌闕。』

案通鑑乘上有以字。殿本關亦譌闕。

梁之侍中郎謁者，著籍引，出入天子殿門。

正義：著，竹略反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百官表，諸侯有謁車郎。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著，音竹略反。』即正義所本。考證『謁車』乃『謁者』之誤。

與漢宦官無異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疑衍宦字。』

案漢紀無宦字，『宦官，』複語，宦亦官也。故可略其一。漢書作『宦官，』與世家合，宦字非衍。

有所關說於景帝。

索隱：『……一云：關者隔也。引事而關隔其說，不得行也。』

考證：『佞幸傳序：「公卿皆因關說。」索隱云：「關，通也。……」中井積德曰：「關，與關白之關同。……」』

案朱駿聲云：『索隱：「關，隔也。」佞幸傳：「公卿皆因關說。」索隱：「通也。」按事不覲面，相隔而由中人以通達謂之關。』(說文通訓定聲。)漢書補注亦引佞幸傳及索隱，訓關爲通。考證說，蓋直本於補注。中井謂『關與關白之關同。』補注亦有說。

竇太后議格。

考證：議，諸本作義。今從凌所引一本。漢書作議。

案殿本亦作議，通鑑同。義、議古通，留俟世家已有說。

乃與羊勝、公孫詭之屬。

考證：漢書屬下有謀字，此疑脫。

案通鑑作『乃與羊勝、公孫詭謀。』亦有謀字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  
逐其賊未得也。於是天子意梁王。

索隱：謂意疑梁刺之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下云「逐賊，果梁使之。」此逐字卽涉下文誤衍。漢書無王字。』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『逐其』二字。李氏謂此逐字誤衍，是也。漢書師古注：意，疑也。』卽索隱『意疑』所本。漢紀意正作疑。索隱『謂意疑梁刺之。』似所據本梁下本無王字。通鑑亦無王字。

覆按梁，

案漢書、通鑑梁下並有事字。

梁相軒丘豹、

正義：姓軒丘，名豹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姓軒丘，名豹。』卽正義所本。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楚文王世子食采於軒丘，因以爲氏。見廣韻。』

上由此怨望於梁王。

案望借爲譴，說文：『譴，責望也。』『怨望』連文，本書習見。殷本紀有說。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，然後得釋。

考證：『歸有光曰：按安國傳。因長公主謝太后事在前，非爲勝、詭事。疑世家誤也。』

案考證引歸說，本殷本考證。通鑑注：『長公主，卽館陶長公主嫖。』不同車輦矣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不下並有與字。

復朝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朝上有入字。

案漢書亦作『復入朝。』

北獵良山。

索隱：漢書作梁山。

案漢紀良亦作梁。良、梁同音，古字通用。絳侯世家有說。

六月中，病熱。六日卒。

考證：史漢兩紀，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四月薨。

案漢書補注：『「六月」當作「五月」，據史漢表，孝王支子四王皆以五月立。則孝王薨非六月，明矣。』竊以爲『六月』當從史漢景紀作『四月』。通鑑亦作『四月』。蓋孝王四月薨，故支子四王以五月立也。漢紀孝王薨在四月，立孝王子爲王在五月，可證。史漢景紀、通鑑立孝王子爲王同在四月，則孝王薨固不得在六月；亦不當在五月矣。（說互詳景紀斠證。）

孝王慈孝，

案『慈孝』，複語，慈亦孝也。國語齊語：『慈孝於父母。』莊子漁父篇：『事親則慈孝。』並同此例。（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下。）

爲帝加壹食。

案景祐本食作飧，漢書、通鑑並作餐。飧乃飧之俗省。飧，或餐字。

梁孝王長子買爲梁王，

案西京雜記四買作賈。

梁平王襄。

梁玉繩云：此下凡稱王襄之謚，皆衍。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，各本誤提行寫。

案景祐本此句與上文連接。

有罍樽，

案漢書『罍樽』作『罍尊』。說文：『榼，龜目酒尊，刻木作雲雷象。罍，榼或从缶。罍，籀文榼，从缶同。』（漢書師古注：『𡇔，古雷字。』非。）繫傳引史記此文作『榼尊』。尊、樽正、俗字。

任王后絕欲得之。

案漢書補注：『後書吳良傳注：絕猶極也。』伍子胥列傳：『平王遂自取秦女，而絕愛幸之。』絕亦猶極也。

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閉門，李太后與爭門，措指。

索隱：『措音迮，側格反。漢書王陵傳：「迫迮前隊。」皆作此字。說文云：

「迫，笮也。」謂爲門扉所笮。』

考證：措讀爲笮。笮，壓迫也。門扉猝閉，而指未出，爲所迫壓。

案景祐本閉作閑，俗。漢書『措指』下更有『太后啼謔』四字。補注引索隱說，並云：『陵傳無此語，說文：「笮，迫也。」誤倒。』考證云云，亦本補注。

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。

正義：張先生舊本有士字，先生疑是衍字，又不敢除，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。今按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，太后與通亂。其義亦通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句傳寫有誤，當云「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、士通等亂。」宮乃官之謔。尹霸、士通二人姓名，正義非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舊刻官，與漢書合。各本作宮。」愚按古鈔本亦作官。沈家本曰：「士字衍，正義曲爲之說，非也。漢書無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梁氏所據湖本官皆誤宮。殿本不誤。正義稱『張先生舊本有士字，』則士字恐非衍。漢書蓋刪士字耳。正義說可參，未可遽以爲非也。梁氏倒其文，以士通爲人姓名，無據。又正義『食官長，』黃本誤『候宮長。』

睢陽人類犴反者，

索隱：……反字或作友。

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犴反作犴友。』與索隱稱『或作友』合。

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。

考證：淮陽郡與梁接壤。漢書作睢陽，誤。睢陽梁都，無太守。

案漢書淮陽作『睢陽，』涉彼上文睢陽字而誤。考證云云，本漢書補注引劉攽及錢大昕說。

執反親戚。

案『執反親戚，』猶言『執反父母。』古人往往稱父母爲親戚，舜本紀：『事舜親戚，』亦同此例。

時丞相以下見知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云：中統、游、凌本見作具。』

案殿本見亦作具，漢書同。

濟川王明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漢有司請誅，天子弗忍誅。

案漢書忍下無誅字，疑涉上誅字而衍。下文『漢有司請誅，上不忍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濟東王彭離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山陽哀王定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濟陰哀王不識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故能植其財貨，

考證：植、殖通。

案漢書植作殖。

褚先生曰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不低格提行。

大臣不時正言其不可狀。

考證：洞本時作特，愚按當作特。

案各本皆作時，時字於義自通，不必作特。

阿意治小，私說意以受賞賜。

考證：二意字，其一有誤。

案周禮地官旅師：『凡新甿之治，皆聽之。』鄭注：『治，謂有所求乞也。』

說，古悅字。此謂『阿意求小，私悅太后之意以受賞賜』也。二意字無誤。

於是乃封小弟以應縣。

索隱：此說與晉系家不同；事與封叔虞同。彼云封唐，此云封應，應亦成王之弟，或別有所見，故不同。

正義：『……呂氏春秋云：「成王戲削桐葉爲圭，以封叔虞。」非應侯也。又汲

篆古文云，殷時已有應國。非成王所造也。』

案漢書地理志上應劭注、御覽一五九、路史後紀十注引韓詩外傳，皆云封應，與此合。漢志臣瓊注：『呂氏春秋曰：「成王以戲授桐葉爲圭，以封叔虞。」非應侯也。汲郡古文，殷時已自有〔應〕國，非成王之所造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所引呂氏春秋，見重言篇，今本桐作梧。（參看晉世家斠證。）

孝經曰：『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』此聖人之法言也。

案孝經卿大夫章：『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』唐玄宗注：『法言，謂禮法之言。』莊子人間世篇兩稱『法言』，成玄英疏釋爲『格言。』

用梁孝王爲寄。

考證：孝字衍。

案孝字非衍，生稱謚，史記習見。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

梁王即終，

案即猶若也。

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。

案論語衛靈公篇：『小不忍則亂大謀。』而梁王聞其義出於袁盎諸大臣所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毛本、凌引一本，義作議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義亦並作議。義、議古通，前已有說。

言梁王不知也。造爲之者，獨其幸臣羊勝、公孫詭之屬爲之耳。

考證：言字恐衍。

案言字非衍，言猶於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有例。）獨猶乃也。

案莊子秋水篇：『是直用管闢天，不亦小乎！』